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耀邦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葉先生，42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目前為星輝海外有限公司的法律及合規負責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周文姬女士，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葉先生於多家公司及律師行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委任函，葉先生之委任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而彼不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葉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董事袍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委任。葉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另加酌情表現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

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iii)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隨著葉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人數增加至七名，惟本公司仍然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持續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亦持續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填補因蔡朝旭先生的離任導致出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進一步之公告將於適當時候發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及王競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